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620號

原告 李華榮

訴訟代理人 潘秋戶

被告 周志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113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577,100元，及自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6,28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577,1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原告聲請准予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周志仲擔任訴外人即發票人劉雪美所簽發如附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的背書人，原告於113年5月21日持系爭本票向訴外人劉雪美請求給付票款，均未獲發票人支付票款，被告為系爭本票之背書人，應負有連帶給付清償責任，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7,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一)、按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

01 連帶負責，票據法第96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
02 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本票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9、10
03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04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
06 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07 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08 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二)、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本票發票人所
12 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
13 利息及其利率。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釐。利息自發
14 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
15 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
16 釐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票據法第121條、第
17 124條準用第28條、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18 屬未定期限之給付，故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9 113年9月1日（113年8月21日寄存於派出所）起至清償日
20 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

21 五、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577,100元，及
22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3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3 利率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25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
26 條第2項，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書記官 李家維

06 附表：

07

| 編號 | 發票日 | 本票號碼 | 發票人 | 票面金額 | 背書人 |
|----|---------|----------|-----|----------|-----|
| 1 | 110.6.1 | CH593203 | 劉雪美 | 288,500元 | 周志仲 |
| 2 | 110.6.1 | CH593204 | 劉雪美 | 288,600元 | 周志仲 |